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慧曦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解怡蕙

上列被告因瀆職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80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瀆職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自訴不受理，原告即自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807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筑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